

第七章 罪数形态

【章节提要】

本章属于犯罪论的基础性内容，可以与共同犯罪、犯罪形态、刑法分则具体罪名结合起来考查。考生在判断是一罪还是数罪时，应首先判断犯罪人实施了一行为还是数行为，以此来锁定究竟属于实质的一罪还是法定的一罪或者处断的一罪。在掌握基础理论的同时，需要结合刑法分则来具体学习每种犯罪与其相关罪名之间的罪数关系。

一、单项选择题

1. 狱警甲虐待被监管人员致被害人轻伤，该行为同时符合虐待被监管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按照我国刑法理论，该情形（ ）

- A. 应数罪并罚 B. 属于法条竞合犯
C. 属于想象竞合犯 D. 属于结果加重犯

2. 关于刑法中法条竞合关系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条竞合关系的表现形式之一是一些条文之间在内容上存在交叉关系
B. 对法条竞合关系的处理原则是，在一般情况下依照特别法条优于一般法条的原则，适用特别法条

- C. 诈骗罪与信用卡诈骗罪之间存在法条竞合关系
D. 行贿罪与受贿罪之间存在法条竞合关系

3. 关于结果加重犯，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强奸罪和强制猥亵、侮辱罪的犯罪客体相同，强奸和强制猥亵、侮辱行为致妇女重伤的，均成立结果加重犯
B. 故意杀人包含了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实际上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
C. 甲抢劫乙后，为了灭口杀死乙。甲在抢劫过程中杀害他人，甲成立抢劫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

D. 甲将乙拘禁在宾馆，声称只要乙还债就放人。乙无力还债，跳楼身亡。甲的行为不成立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

4.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在脱逃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属于（ ）

- A. 牵连犯 B. 吸收犯
C. 数罪并罚 D. 想象竞合犯

5. 对下列情形应当实行数罪并罚的是（ ）

- A. 走私普通货物过程中，暴力抗拒缉私
B. 武装掩护走私
C. 贩卖毒品过程中，暴力抗拒检查
D. 运送他人偷越国境过程中，暴力抗拒检查

6. 关于罪数的说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为杀人而盗窃枪支，构成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
B. 乙杀死马某一家5口人后，出门时遇到小区保安巡逻，为灭口将保安杀害，构成连续犯
C. 丙伪造增值税发票，同时又伪造发票印章，构成吸收犯

- D. 丁生产、销售假药，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构成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7. 关于罪数的说法，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 A. 甲缴纳税款 100 万元，又骗取出口退税 100 万元，应当以逃税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罪数罪并罚
- B. 乙在火车站抢到一皮包，回家后发现内有手枪一支，怕被发现便藏于床底，乙非法持有手枪的行为不属于事后不可罚的行为
- C. 丙盗窃到他人汽车后低价转卖，构成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D. 刑警丁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致其死亡，应当以刑讯逼供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8. 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乙 50 万元定金后逃匿。甲的行为属于（ ）
- A. 法条竞合犯 B. 想象竞合犯
- C. 结果加重犯 D. 结合犯
9. 甲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符合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构成要件，同时销售数额达到 50 万元又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对于甲的行为应当（ ）
- A. 数罪并罚
- B. 适用特别法条，按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 C. 择一重罪处罚
- D. 按照牵连犯处理
10.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继续犯的是（ ）
- A. 非法持有毒品罪
- B. 战时拒绝、逃避兵役罪
- C. 绑架罪
- D. 盗窃罪
11. 甲盗割正在使用中的电话线，导致通信大面积中断。对于甲的行为应（ ）
- A. 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 B. 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定罪处罚
- C. 以盗窃罪、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择一重罪处罚
- D. 盗窃罪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数罪并罚
12. 非法行医罪属于（ ）
- A. 集合犯 B. 连续犯
- C. 结合犯 D. 继续犯
13. 甲为了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而伪造公文用于诈骗活动。甲的行为属于（ ）
- A. 结果加重犯 B. 吸收犯
- C. 牵连犯 D. 连续犯
14.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吸收犯的形式的是（ ）
- A. 吸收必经阶段的行为
- B. 组成部分的行为
- C. 吸收当然结果的行为
- D. 目的行为吸收手段行为
15. 甲盗割正在使用中的铁路专用电话线，在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对甲应当认定为（ ）

- A. 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 B. 破坏交通设施罪
- C. 盗窃罪与破坏交通设施罪中处罚较重的犯罪
- D. 盗窃罪与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中处罚较重的犯罪

16. 下列关于牵连犯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牵连犯是指实施某个犯罪，作为该犯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犯罪
- B.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对于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
- C. 只要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实施两个以上犯罪行为的，都是牵连犯
- D. 有学者认为，牵连犯除了具有目的上的关联性之外，数行为在客观上具有直接的内在

的联系

17. 下列犯罪中，属于即成犯的是（ ）

- A. 故意杀人罪
- B. 抢劫罪
- C. 遗弃罪
- D. 拐卖妇女、儿童罪

18. 在日本，行为人实施强盗之际又强奸了受害人，依日本刑法不是分别构成强盗罪和强奸罪，而是构成强盗强奸罪。根据刑法理论，日本刑法规定的强盗强奸罪属于（ ）

- A. 想象竞合犯
- B. 结果加重犯
- C. 吸收犯
- D. 结合犯

19. 我国刑法学说确定罪数的标准是（ ）

- A. 行为说
- B. 意思说
- C. 犯罪构成说
- D. 法益说

20. 李某与邻居因占地种树发生纠纷，2019年6月19日清晨，李某基于报复心理，持刀一连杀死邻居家四口人，甲的行为属于（ ）

- A. 继续犯
- B. 连续犯
- C. 牵连犯
- D. 集合犯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情形属于吸收犯的是（ ）

- A. 制造枪支后又持有所制造的枪支
- B. 为骗取保险金而杀害被保险人
- C. 为伪造发票又伪造其上的印章
- D. 制造毒品后又持有该毒品

2. 下列属于结果加重犯的是（ ）

- A. 绑架罪过失致人死亡
- B.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导致被害人自杀身亡
- C. 强奸致被害人重伤
- D. 遗弃致被害人死亡

3.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条竞合的是（ ）

- A. 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
- B.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

- C. 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
D. 协助组织卖淫罪与帮助犯的规定
4. 下列选项中，符合我国通说的结合犯特征的是（ ）
- A. 甲罪+乙罪=丙罪
B. 甲罪+乙罪=甲乙罪
C. 甲罪+乙罪=甲罪
D. 甲罪+乙罪=乙罪
5. 下列属于继续犯的罪名是（ ）
- A. 非法持有毒品罪 B. 遗弃罪
C. 绑架罪 D. 非法行医罪
6. 下列属于实质的一罪的是（ ）
- A. 吸收犯 B. 继续犯
C. 连续犯 D. 想象竞合犯
7. 下列情形中，属于一行为同时犯数罪的是（ ）
- A. 甲在实施盗窃油气等行为的过程中，采用打孔、拆卸开关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的，窃取油气数额较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B. 乙盗窃油气或者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构成犯罪，但未危害公共安全的
C. 丙将假药冒充某著名品牌的药品销售，足以危害人体健康且销售额为5万元以上的
D. 丁在帮助张三抗拒强制执行判决过程中暴力致一法警身受重伤的
8. 下列情形中，应当数罪并罚的是（ ）
- A. 甲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件骗领信用卡数张，而后又使用该数张信用卡购物，消费数额较大
B. 犯侵犯著作权罪，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的
C. 因为受贿而挪用公款，或者挪用公款后又使用挪用的公款犯其他罪的
D. 偷开汽车作为绑架犯罪工具使用，在绑架过程中使用该汽车，用后将汽车随意丢弃的
9. 下列属于处断的一罪的有（ ）
- A. 法条竞合犯 B. 结合犯
C. 连续犯 D. 牵连犯
10. 关于判断罪数的标准，主要学说有（ ）
- A. 行为说
B. 法益说（结果说）
C. 意思说
D. 构成要件说
11. 下列属于法条竞合犯适用法律的基本规则的是（ ）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 B. 新法优于旧法
C. 优先适用重法条 D. 数罪并罚
12. 下列情形中，属于想象竞合犯的是（ ）
- A. 甲盗割正在使用的电话线，导致通信中断
B. 乙使用暴力妨害公务，致人轻伤
C. 丙以非法占用为目的在签订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50万元

D. 丁非法拘禁他人致他人重伤

三、简答题

1. 简述继续犯的特征和类型。
2. 简述集合犯的特征和处断原则。
3. 简述想象竞合犯的特征及常见类型。
4. 简述继续犯的法律后果。
5. 简述吸收犯的特征。

四、案例分析题

2001年，甲（男）与乙（女）登记结婚。2007年，甲与丙（女）以夫妻名义同居，同年9月，二人举办了婚礼，购买了一套房产居住，并育有一子。2012年，丙要求甲与其办理结婚登记，甲拒绝并离开丙。2013年，甲回到乙身边，与乙共同生活。同年5月，在未通知丙的情况下，甲将曾与丙同居的房产（登记在甲名下）出售。2014年3月，丙找到甲并报警，甲被抓获。

2013年年初，甲与丁联系，称自己是书商，想印一些大学教材，但无任何手续。丁同意印刷。甲将印刷好的盗版书销往全国各地，销售数额达200余万元。

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的重婚行为属于何种罪数形态？其追诉期限应当从何时开始计算？
- (2) 甲与丁的行为构成哪些犯罪？各罪之间是什么关系？应当如何处理？

【第七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B

【解析】 法条竞合犯，是指一行为同时触犯刑法中有一些在内容上存在重复或交叉的数个法条的犯罪形态。常见的法条竞合的情形有：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骗取出口退税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与渎职犯罪一章其他特别罪名（如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枉法罪等）；过失致人死亡罪与其他包含着过失致人死亡情形的犯罪（如失火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故意伤害罪与其他包含着伤害行为的犯罪（如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拘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等）。需注意，绝大多数包含着伤害行为的犯罪只是包含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情况，如果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的，则要转化为故意伤害罪。例如，刑讯逼供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B选项正确。法条竞合犯原则上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法律，如本题应当按照虐待被监管人罪定罪量刑，不需要数罪并罚。法条竞合犯在例外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优先适用重法条，例如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一节中的其他特别罪名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总之，无论是原则情况还是例外情况，法条竞合犯都不需要数罪并罚。A选项错误。想象竞合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情况。想象竞合犯与法条竞合犯有相似之处，容易混淆：（1）法条竞合犯是基于一个罪过实施一个行为，产生一个结果，侵犯一个法益；想象竞合犯的一个行为，往往是数个罪过和数个结果，侵犯了数个法益。（2）法条竞合犯的数个刑法规范之间天然地存在包含或

交叉关系，触犯了特别法条必然符合一般法条的犯罪构成；而想象竞合犯同时触犯的数个法条之间并不具有天然的联系，而是在某一具体的犯罪中产生特殊的联系，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存在联系。构成虐待被监管人罪（致人轻伤）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会构成故意伤害罪。C选项错误。结果加重犯，是指在实施基本犯罪构成的行为时，造成了刑法规定的基本犯罪结果以外的加重结果的犯罪形态。结果加重犯仍然以基本犯罪的罪名定罪，只是按照加重法定刑量刑，在罪名上不会发生变化。D选项错误。

2. 【参考答案】 D

【解析】 法条竞合，是指由于刑法的条文存在交叉或重复关系，某一行为符合数个法条规定的犯罪构成的现象。A选项正确。法条竞合的处理原则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在法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依照法律的规定。B选项正确。诈骗罪属于一般法条，信用卡诈骗罪属于利用信用卡实施的诈骗罪，是诈骗罪的特别法条，二者是法条竞合关系。C选项正确。行贿罪与受贿罪在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均不同，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罪名，不存在法条竞合关系。D选项错误。因此本题选D。

3. 【参考答案】 D

【解析】 成立结果加重犯要求刑法分则对该加重结果专门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强奸行为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刑法规定为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并设置了更高的法定刑。强制猥亵、侮辱罪并未规定结果加重犯，因此，强制猥亵、侮辱行为，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如果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则与强制猥亵、侮辱罪属于想象竞合犯的关系，择一重罪处罚。A选项错误。成立结果加重犯必须是实施基本的犯罪构成行为造成了基本犯罪构成以外的结果。结果加重犯不是独立的罪名，仍然要认定为基本犯罪的罪名，只是要适用更重的法定刑。故意伤害罪的基本犯罪构成行为是故意伤害行为，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犯罪构成行为是故意杀人行为，二者的基本犯罪构成行为不同，因此故意杀人罪不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B选项错误。抢劫行为导致他人重伤、死亡的是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需要注意的是，这里造成重伤、死亡的结果必须是基于一个抢劫的概括的故意，即为了取财而排除反抗的行为造成的重伤、死亡的结果。而抢劫既遂后，为了灭口实施杀人行为与抢劫罪之间完全基于不同的犯罪故意，属于一个新的行为，应当单独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与之前的抢劫罪数罪并罚。C选项错误。成立结果加重犯要求行为人对加重的结果具有罪过（故意或过失）。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的是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只有重伤、死亡结果与非法拘禁行为有因果关系，行为人才可能有罪过。被害人乙跳楼自杀的行为与甲的非法拘禁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甲对死亡结果没有罪过，因此甲不构成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D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A

【解析】 牵连犯，是指实施某个犯罪，作为该犯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的情况。牵连犯的特征：（1）有一个最终的犯罪目的。（2）有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3）触犯了两个以上不同的罪名。（4）所触犯的两个以上罪名之间有牵连关系，即一罪或数罪是他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脱逃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死亡的，是牵连犯（手段和目的的牵连），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A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A

【解析】 一般情况下，在犯罪中暴力抗拒执法的，需要以实施的犯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特殊的情况下，暴力抗拒执法不再定妨害公务罪，而是作为以下犯罪的加重处罚情

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6. 【参考答案】 C

【解析】 盗窃枪支和杀人缺乏内在客观的必然联系，不构成牵连犯。A选项错误。连续犯的数个犯罪行为必须基于同一或概括的故意，缺乏同一的故意不是连续犯。B选项错误。伪造印章的行为是伪造发票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被伪造发票行为吸收，只需要以伪造发票罪论处。C选项正确。D选项应该是法条竞合犯，而并非想象竞合犯，故错误。

7. 【参考答案】 B

【解析】 缴纳税款后又骗取出口退税，骗取的数额超过缴纳的数额的，应当以逃税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罪数罪并罚，A选项未超过，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A选项错误。以抢劫（或抢夺）财物为目的，意外抢得枪支，然后又私藏的，侵犯了新的法益，不属于事后不可罚的行为。B选项正确。实施财产犯罪后又窝藏、销售赃物的，不处罚窝藏、销售赃物的行为，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C选项错误。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刑讯逼供过程中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不再数罪并罚。D选项错误。

8. 【参考答案】 A

【解析】 法条竞合犯，是指一行为同时触犯存在法条竞合关系的数个法条的犯罪形态。甲的行为既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也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因为二者存在法条竞合关系，导致甲的一行为不可避免地触犯这两个法条，属于法条竞合犯。A选项正确。

9. 【参考答案】 C

【解析】 法条竞合犯原则上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特别法条排斥一般法条，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依照法律规定。《刑法》第149条规定：“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此即优先适用重法条。C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D

【解析】 继续犯，是指作用于同一对象的一个犯罪行为从着手实行到实行终了，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同时处于继续状态的犯罪。继续犯主要包括以下三类：（1）持有型犯罪，如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持有假币罪。（2）不作为犯罪，如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战时拒绝、逃避兵役罪等。（3）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如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本题选D。

11. 【参考答案】 C

【解析】 甲只有一个盗割电话线的行为，同时触犯了盗窃罪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是想象竞合犯，采取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也就是在犯罪人同时触犯的数个罪名中，选择最重的一罪处罚。C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A

【解析】 集合犯，是指行为人以实施不定次数的同种犯罪行为为目的，实施了数个同种犯罪行为，刑法规定作为一罪论处的犯罪形态。常见的集合犯有：非法行医罪，非法组织卖血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3. 【参考答案】 C

【解析】 牵连犯，是指实施某个犯罪，作为该犯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的情况。牵连犯的特征：（1）有一个最终的犯罪目的。（2）有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3）触犯了两个以上不同的罪名。（4）所触犯的两个以上罪名之间有着类型化的牵连关系。甲以招摇撞骗为目的，实施了伪造公文和招摇撞骗的行为，分别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和招摇撞骗罪，这两个罪名之间有着类型化的牵连关系，因此属于牵连犯。C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D

【解析】 吸收犯，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因为是另一个犯罪行为的必经阶段、组成部分、当然结果，而被另一个犯罪所吸收的情况。吸收犯包括三种形式：吸收必经阶段的行为；吸收组成部分的行为；吸收当然结果的行为。

15. **【参考答案】** C

【解析】 铁路通信线路应被视为交通设施，甲盗割正在使用中的铁路专用电话线，既触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又触犯盗窃罪。一行为触犯两个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对于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罚，所以选C项。

16. **【参考答案】** C

【解析】 牵连犯，是指实施某个犯罪，作为该犯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的情况。牵连犯有一个最终的犯罪目的，有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但不是只要有一个犯罪目的，就一定构成牵连犯。构成牵连犯要求所触犯的两个罪名之间有牵连关系。比如吸收犯也可以只有一个犯罪目的，也实施两个以上犯罪行为，但是一个犯罪行为吸收了另一个犯罪行为而不是两行为之间具有牵连关系。因此C选项错误，本题选C。ABD选项正确。

17. **【参考答案】** A

【解析】 即成犯，是指犯罪行为发生侵害法益结果的同时，犯罪行为即告终了，犯罪行为终了，随之法益被消灭。其特点是行为、结果、法益、不法状态均随着犯罪完成而终结。例如故意杀人罪就是如此，行为人的犯罪行为造成死亡结果，即故意杀人的犯罪既遂。犯罪既遂，意味着犯罪行为结束和法律保护的利益（人的生命权）遭到毁灭（消灭）。因此本题选A。B选项是状态犯，CD选项是继续犯。状态犯，是指发生侵害一定法益的事实同时，犯罪行为虽然结束，但在其后侵害法益的状态可能依然存在。其特点是行为、结果、法益均随犯罪既遂而终结，但形成的不法状态可独立存在。当这种存续的侵害法益的状态还受构成要件的评价时，不另成立他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劫罪等都是状态犯。

18. **【参考答案】** D

【解析】 结合犯，是指两个以上各自独立成罪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的明文规定，结合成另一独立的新罪的犯罪状态。本题中，行为人实施强盗行为应当成立强盗罪，实施强奸行为应当成立强奸罪，但是刑法没有将二罪单独处罚，而是明文规定两个犯罪行为结合成一个独立的新罪名——强盗强奸罪，因此该罪名属于结合犯。D选项正确。

19. **【参考答案】** C

【解析】 行为说、意思说、犯罪构成说、法益说都是关于判断罪数标准的学说，我国刑法学说确定罪数的标准是犯罪构成说，C选项正确。

20. **【参考答案】** B

【解析】 连续犯是指行为人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多次实施犯罪行为，触犯相同罪名的犯罪。甲基于报复目的，对邻居家四口人实施故意杀人行为，属于连续犯，B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吸收犯的构成条件是：（1）有数个犯罪行为；（2）数个犯罪行为分别触犯不同罪名；（3）数行为之间具有吸收关系。吸收犯包含三种形式：（1）一行为是另一行为的必经阶段；（2）一行为是另一行为的组成部分；（3）一行为是另一行为的当然结果。非法持有枪支的行为是非法制造枪支的当然结果，为非法制造枪支行为所吸收，属于吸收犯。A选项正确。牵连犯是指两个犯罪具有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并且这种牵连关系需要具有通常性。骗取保险金是目的，杀害被保险人是手段行为，二者有着通常的、类型化的牵连关系，因此属于牵连犯，并且属于牵连犯中法律明确规定需要数罪并罚的情形。B选项错误。伪造发票上的印章是伪造发票的组成行为，被伪造发票行为所吸收。C选项正确。非法持有毒品是行为人制造毒品的当然结果，为制造毒品行为所吸收，只需要以制造毒品罪一罪论处。D选项正确。

2. 【参考答案】 BC

【解析】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绑架罪过失致人死亡，不再是结果加重犯，行为人在实施绑架过程中过失致人死亡，同时触犯绑架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定绑架罪。A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257条的规定，需注意被害人自杀也是本罪的加重结果。B选项正确。根据《刑法》第236条的规定，强奸幼女，奸淫幼女，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适用升格的法定刑，属于结果加重犯。C选项正确。结果加重犯要求刑法对加重结果规定了法定刑，遗弃罪没有规定致人死亡需要加重处罚。D选项错误。

3.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法条竞合，是指刑法中有一些条文之间存在重复或交叉的情况。例如诈骗罪与《刑法》第192条至200条规定的金融诈骗类犯罪，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骗取出口退税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与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商检失职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与失火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虐待被监管人等侵犯人身的犯罪，妨害作证罪与教唆犯，协助组织卖淫罪与帮助犯等。ABCD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AB

【解析】 结合犯是指两个以上各自独立成罪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的明文规定，结合成另一独立的新罪的犯罪形态。数个独立的犯罪结合成为一个新罪的方式是，甲罪+乙罪=丙罪或者甲乙罪。我国通说认为甲罪+乙罪=甲罪或乙罪不属于结合犯。AB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继续犯主要包括三类：（1）持有型犯罪，如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假币罪；（2）不作为犯罪，如遗弃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3）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如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D选项属于集合犯。ABC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BD

【解析】 实质的一罪是指刑法中貌似数罪，实际上是一罪的情况，包括继续犯、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吸收犯和连续犯属于处断的一罪，故AC选项错误。

7.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A选项构成盗窃罪与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竞合。B选项仅成立盗窃罪。C选项同时触犯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药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D选项触犯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罪与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择一重罪处断。

8. 【参考答案】 CD

【解析】 A 选项中甲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件骗领信用卡的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其后使用信用卡购物的行为成立信用卡诈骗罪，二者具有牵连关系，是牵连犯，应择一重罪论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规定，实施《刑法》第 217 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 217 条的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因此 B 选项只定侵犯著作权罪，不数罪并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规定：“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因此 C 选项应数罪并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为实施其他犯罪，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以盗窃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将车辆送回未造成丢失的，按照其所实施的其他犯罪从重处罚。”因此 D 选项应当以盗窃罪和绑架罪数罪并罚。

9. 【参考答案】 CD

【解析】 处断的一罪，是指数行为犯数罪按一罪定罪处罚的情况，主要包括连续犯、牵连犯、吸收犯。因此本题选 CD。

10.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关于判断罪数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1）行为说，认为行为是犯罪的核心要素，主张按照自然观察的行为个数判断犯罪的个数，即行为人实施一行为的，只能构成一罪；实施数行为的，才能构成数罪。（2）法益说（结果说），认为犯罪的本质是对法益的侵害，主张以犯罪行为侵害的法益个数作为判断罪数的标准。（3）意思说，认为犯罪是行为人主观犯罪意思的外部表现，行为只是行为人犯罪意思或主观恶性的表征，应当以行为人犯罪意思的个数作为判断犯罪个数的标准。（4）构成要件说，以构成要件为标准，主张符合一次（一个）构成要件的事实就是一罪，符合数次（数个）构成要件的事实就是数罪。我国刑法学说确定罪数的标准是犯罪构成要件说。因此本题选 ABCD。

11.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法条竞合犯适用法律的基本规则是：（1）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特别法条排斥一般法条；（2）在法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依照法律规定。例如《刑法》第 149 条规定，生产、销售第 141 条至第 148 条规定之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特定伪劣产品构成犯罪，同时又构成第 140 条规定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即优先适用重法条。AC 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AB

【解析】 甲一行为同时触犯盗窃罪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属于想象竞合犯。乙一行为同时触犯妨害公务罪和故意伤害罪属于想象竞合犯。丙的行为既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也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是一行为同时触犯存在法条竞合关系的数个法条，属于法条竞合犯。D 选项属于结果加重犯。故 AB 选项正确。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1）继续犯有四个特征：一个犯罪故意；侵犯同一客体（法益或社会关系）；犯罪行为能够对客体形成持续、不间断的侵害；犯罪完成、造成不法状态后，行为

仍能继续影响不法状态，使客体遭受持续侵害。不法状态不能脱离犯罪行为而独立存在。

(2) 继续犯主要包括三种类型：持有型犯罪，如非法持有毒品罪；不作为犯罪，如遗弃罪；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如绑架罪。

2. 【参考答案】 (1) 集合犯具有以下特征：行为人实施不定次数的同种犯罪行为为目的；实施了数个同种的犯罪行为，即刑法要求行为人具有多次实施同种犯罪行为的意图，并且行为人一般也是实施了数个同种犯罪行为的；刑法将数个同种犯罪行为规定为一罪。

(2) 集合犯是法定的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

3. 【参考答案】 特征：(1) 行为人只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2) 行为人同时触犯了数个罪名。

常见类型：行为人在实施一个盗窃行为的同时触犯了其他罪名。

4. 【参考答案】 (1) 追诉时效的起算时间推后，不是从犯罪成立之日起计算，而是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正当防卫时机。在犯罪既遂以后，如果犯罪行为继续存在，属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允许正当防卫。

(3) 犯罪继续期间，其他人加入的可以成立共犯。

5. 【参考答案】 (1) 有数危害行为。

(2) 犯数罪（具备数个犯罪构成）。

(3) 犯不同种数罪。

(4) 其中的一行为吸收其他行为。

(5) 属于实际的数罪、处断的一罪。

四、案例分析题

【参考答案】 (1) 甲的重婚行为属于继续犯。在重婚既遂后，重婚行为和不法状态一直处于持续的过程中。根据法律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重婚罪的追诉期限应当从重婚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中，甲2013年回到原配乙处生活，并于同年5月变卖与丙同居时居住的房产，这个时间点可以认为是甲以实际行动表明了不再维持与丙事实婚姻的意思，为犯罪行为终了之日。故追诉期限从2013年开始计算，至2014年时甲的重婚犯罪仍然在追诉期限内。

(2) 甲与丁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甲、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擅自印刷书籍，成立侵犯著作权罪。其后的销售行为，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前罪与后罪是吸收关系，前罪吸收后罪。因此，甲、丁的行为只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